

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

河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文件

豫人才交流〔2021〕4号

关于细化《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分工方案》的要求

目前，河南省人才交流中心已对应届毕业生接收手续进行了流程再造，取消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以档案转递单代替报到证。因工作需要档案转入各地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机构的，由毕业生向各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开具商调函（此业务各地应尽快实现全程可在网上办理），毕业院校直接向各地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机构转递档案；档案需要转入户籍地的，由毕业院校开具档案转递单直接转递，无需申请商调函。

二、做好政策过渡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接收工作

对于未取消报到证省份院校的毕业生，按照往年手续正常办理接收与转递手续。对于已经取消报到证省份院校的毕业生，凭档案转递单办理档案接收手续，不得以报到证已取消或就业协议书未签章为由拒收有正常档案转递手续的毕业生档案。

三、畅通转递渠道

择业期内毕业生在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机构之间进行档案转递时，不得强制其办理报到证改派手续，可凭接收单位开具的商调函直接办理档案转递。

四、转变工作思路

随着取消报到证政策的落地实施，各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机构在办理档案转递时，应淡化“择业期”、“报到证”、“就业协议”等概念，将院校视为正常的档案保管单位，对满足存档条件的申

请人，对院校直接开具商调函，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五、做好跨部门沟通

报到证作为一项沿革已久 的就业手续，其取消牵扯到众多部门，应与教育、信息、公安等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和衔接，发现问题，及时总结上报。

